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33号

罪犯张有云，男，1996年1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(2021)云2328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有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有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6日作出(2021)云23刑终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8.83元，账户余额165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